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张辉: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寿县金朝阳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4022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岳仁路、朱蕾蕾: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岳仁路、朱蕾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5830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吴善平、黄德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莫振祥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881执1989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 三日内协助将位于淮南市浣沟街永胜村, 建筑面积72平方米, 吉房权证浣沟字第002161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至申请执行人莫振祥名下。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无锡拓泰不锈钢有限公司、陈光明、赵金龙: 本院受理扬州通明物流装备部件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变更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连吉: 原告无锡市慧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刘连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邵三义: 原告锡山区灿服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邵三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慕丕和、汪月慧: 本院受理原告由双利诉被告慕丕和、汪月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赵立志: 本院对李桂华、杜利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1422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向奇辉: 本院受理原告徐金梅诉被告向奇辉民间借贷纠纷(2023)苏0925民初4274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23年10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邵建波、蚌埠源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胡奇诉与被告广建材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刘传友、张小金: 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部支行与刘传友、张小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黔2732民初856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 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 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尹正道: 本院受理王荣成与尹正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3)黔2732民初867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任丰顺: 本院受理王龙诉被告任丰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胡拓展(330382199405031445): 本院原告谢朝明诉被告胡拓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82民初5304号民事判决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任建冬: 本院受理原告陈方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2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任建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陈方吉借款人民币1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1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二、驳回陈方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明波: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川1322民初302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6日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康小芳: 本院受理原告肖四中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26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准予原告肖四中与被告康小芳离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遵义智鹏高铝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8月24日制发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一案, 并同时指定贵州子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遵义智鹏高铝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截止2023年9月26日), 向遵义智鹏高铝材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子尹律师事务所(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南宁路中鼎新天地9号写字楼21层; 邮政编码: 563000; 联系电话: 18076222577; 18885234450; 联系人: 雷满、何君豪)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遵义智鹏高铝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源名车维修中心: 本院受理原告车开法源汽车车维修中心与被告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源名车维修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257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林定荣: 本院受理原告周跃林与被告林定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无法联系,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东台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陈锐: 本院受理原告侯佩与被告陈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2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陈锐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给付原告侯佩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0元为本金, 从2021年11月23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按年利率14.6%计算)]案件受理费5477元, 由被告陈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凌华军、泰州市纵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盐城纵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凌华军、泰州市纵横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声明

中国兴华企业协会清算组于2023年6月9日成立, 组长为钱程, 成员为杨远、陈鹏、黄伟、宁东超等4人。清算组在工作中发现分支机构“中国兴华企业协会生产安全专业委员会”公章遗失, 特声明作废。

中国兴华企业协会
2023年8月26日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9100号 **江苏东地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泉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东地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10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支付欠付工程款49431655元及利息)、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 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3147号 **四川悦海龙庭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杨志波**: 本院受理原告魏敏与被告四川悦海龙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杨志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四川悦海龙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魏敏支付工程款280000元、违约金43000元; 二、被告杨志波对前述第一项中的款项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魏敏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146元, 公告费300元, 共计6446元, 由被告四川悦海龙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杨志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刘绪华: 本院受理许卫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6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坪人民法庭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洪: 本院受理原告张少英诉被告陈洪离婚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不准原告张少英与被告陈洪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 公告费280元, 由原告张少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1706号 **林春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1706号民事判决书,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黔2322民初1094、1096号 陈发: 广西南能煤矿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南州永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洪祥、曲靖开发区泰合装饰装修公司诉被告和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潘家庄镇王家寨煤矿、兴隆煤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1094、1096号二案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194号 **肖建波、成都旺远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与被告肖建波、成都旺远物流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219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为: 一、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交强险范围内向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赔付修理费2000元; 二、被告肖建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赔付修理费38580元; 三、驳回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阙新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曾令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阙新强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曾令军借款本金100000元; 二、被告阙新强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保全费1056元, 诉讼责任保险费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鲁1324破1号 **债务人苍山县机电公司**申请破产一案, 本院于2023年8月8日裁定受理, 并同时指定苍山县机电设备总公司清算组担任苍山县机电设备总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 该企业的全体债权人应当向本院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和有财产担保,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 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5日九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当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使债权人的受到损失的, 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地点: 兰陵县惠民路8号物资集团公司三楼301房间联系电话: 5211021。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陶桂林: 本院受理原告金庆国诉你、梁付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兰陵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周爱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立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1324民初6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郑洪炎、姜伟、姜兴志: 本院受理的原告薛良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1324民初6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佛山市武林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海盐县武原中现品牌营销策划工作室与你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2)嘉仲字第147号判决书, 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天津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鑫安受理的申请人中科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与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件编号为2022津仲字第1143号, 仲裁庭已于2023年8月15日依法作出裁决, 现向你公告(2022津仲仲字第1143号)判决书,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西藏冠宇实业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李加成与西藏冠宇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件编号为[2022]津仲字第1473号, 本会已依法作出判决书, 现向贵方送达[2022]津仲字第1473号判决书。请贵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员会领取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江苏全球通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江苏苏广律师事务所与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2023]苏仲裁字第0099号], 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通知, 开庭通知, 本案由施卫兵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并定于2023年10月17日13时30分在本会C厅(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开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以上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沈超: 本会受理的江苏苏广律师事务所与你委托合同纠纷案[2023]苏仲裁字第0125号], 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 开庭通知, 本案由施卫兵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并定于2023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会C厅(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开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以上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符春雷: 本会受理的江苏苏广律师事务所与你委托合同纠纷案[2023]苏仲裁字第0126号], 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 开庭通知, 本案由施卫兵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并定于2023年10月17日15时30分在本会C厅(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开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以上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博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翔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3]第90号),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 电话0898-67632637)领取仲裁裁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 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期满不起诉的, 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衡阳华远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秀明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3]第45号),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 电话0898-67632637)领取仲裁裁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 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期满不起诉的, 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本委受理王自林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3]第73号),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 电话0898-67632637)领取仲裁裁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 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期满不起诉的, 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宏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书林、司玉平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3]第223、224号), 定于2023年10月17日15时开庭审理, 因无法送达你公司, 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 电话0898-67632637)逾期申请文书; 如不按时出庭,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澄迈陇海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马南彦、刘厚权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3]第293、294号), 定于2023年10月19日15时开庭审理, 因无法送达你公司, 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 电话0898-67632637)逾期申请文书和证据副本, 应诉及开庭通知书,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按时出庭,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寻人公告
兹有受助人昆源县李光元, 性别男, 年龄62岁, 吉林省汪清县东光镇三道沟村4组人, 于2023年8月25日, 在北京昌平区公园三期因呼吸衰竭抢救无效死亡, 请家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之内与我站联系, 逾期无人认领, 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联系电话: 010-89990092。
北京市平谷区救助管理站



2023年8月26日